

## **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5 人（到会监事为：常来保、李志晋、徐炜、赵春波、张大岭）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的议案》

根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 1-4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将与年初预计存在一定差异。因此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做出相应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定价公允、

交易事项真实有效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无内幕交易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常来保先生、李志晋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